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专网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WNJT 2026-11-19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甲　　方：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乐天大街西段

联 系 人：张伟

联系电话：18109131345

乙　　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43号广电中心

联 系 人：陈莉娜

联系电话：19219131090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关于专线租用合作的法律协议。甲乙双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严格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项目

乙方为满足甲方组建业务专网的需求，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服务内容	带宽	业务类型	数量	价位	合价
（公安网）数据传输费	20/100M	数字电路	29	2000元/年/20M条 24000元/年/100M条	106000
（警务室边界）数据传输费	2M	VPN	56	1200元/年/条（城网）	67200
	2M	VPN	19	1200元/年/条（农网）	22800
视频专网	20M	裸光纤	4	6000元/年/条	24000

互联网专线	100M	VPN	1 批	66000	66000
数字电视接入	批	机顶盒接入	1	12700/年	12700
视频专网	20/100M	VPN	27	1200 元/年/10M 条 23900 元/年/100M 条	56300
合计					355000

第二条 租用标的物及其范围

1. 甲方租用的线路是指：在甲方规划的联网范围内，由乙方提供光纤线路的接入、数字电路及互联网专线的设置。

2. 今后产生新的线路租用需求时，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线路开通通知单，乙方视该电路开通通知单为本协议附件，按要求为甲方开通新的电路。

3. 乙方根据甲方线路租用的要求，在符合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用户端线路无特殊问题的前提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甲方所租用的线路。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线路进入甲方需联网单位所在地的相关工作。

2. 甲方租用线路只能传递与自身业务有关的信息，不得将自己租用的或租用后分割的线路转租给第三方。

3.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 线路工程实施和后期维护时，甲方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相关机房场地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紧急检修。

5.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线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

6.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线路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设计、安装线路，保证光纤线路运行的稳定、可靠和安全，保证所提供的带宽等技术指标符合电信行业技术规定。

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传输网络的光纤接入线路及相关设备（包括甲方中心机房和需要接入单位），并保证所提供线路及设备符合质量要求。

3. 乙方自接到甲方要求开通线路的当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需联网单位开通线路。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负责甲方各接入节点（含甲方核心机房）接入设备的配置及维保等服务。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线路的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线路和设备故障投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及本协议服务保障条款恢复甲方的通信。

6.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保证甲方租用的线路每天 24 小时不中断。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资费与结算

1. 考虑到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乙方对甲方租用的传输线路执行

年租费标准:（警务室边界）数据传输费 2MVPN 费用 1200 元/年/条,（公安网）数据传输费 20M 数字电路费用 2000 元/年/条，100M 数字电路费用 24000 元/年/条，视频专网 20M 裸光纤费用 6000 元/年/条,互联网费用 66000 元/年/批,电视机顶盒 30 套 12700 元/年/批,视频专网 20MVPN 费用 1200 元/年/条，100MVPN 费用 23900 元/年/条，每次费用按开通时间线路条数计算,线路条数以附件为准,年费合计:355000 元/年,（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元整）（含税）。

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期全额租赁费用。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线路资费调整,本合同中所适用线路的资费可相应调整，但需经双方认可，自资费调整之日起，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线路租费。

3. 甲方以 12 个月为一个交费期，在每个交费期的首月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帐户缴纳当期线路租金，乙方帐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风街支行
帐号：2605044829200038346

第五条　服务保障

1. 双方承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

2. 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外，电路出现故障后，30 分钟内响应，重新开通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3.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将导致通信中断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4. 在接到甲方要求断开某一用户的正式（书面）通知后，乙方须在四小时内完成断开电路的相应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终止后未履行部分租金金额的 1 %。

2. 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协议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如违约方未按时纠正且对守约方造成重大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缴纳线路租用费用，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按时缴纳，乙方有权关闭甲方光纤线路，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所欠费用。

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30 天后仍未能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本合同任何条款。

2. 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

何秘密。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提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2.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2.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6. 如协议金额未发生变化，本协议期效可自行顺延一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代表签字：

日期：2026.11.20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11.20